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彭山海天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彭山海天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融资额不超过(含)103,200万元,其中彭山海天预计向银行申请的最高融资不超过(含)8,400万元。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彭山海天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彭山海天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已累计为彭山海天提供担保金额为9,0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龙门桥村6组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技术,污水、污泥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4,216.05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0.86万元,资产净额为3,285.19万元,营业收入为1,376.98万元,净利润为540.8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3. 债务人: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 担保额度:4,000万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合同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年9月18日至2031年9月17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额度的范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2,695.8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3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5,247.3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宇瑞泰”)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812,3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华宇瑞泰计划在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4,166,819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股东华宇瑞泰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宇瑞泰	5%以下股东	19,812,391	4.75%	IPO前取得:19,812,3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宇瑞泰	1,092,600	0.26%	2021/9/3 - 2021/9/17	133-159.84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宇瑞泰	不超过:4,166,819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66,819股	2021/10/19 - 2022/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华宇瑞泰承诺:

(1)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减持比例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3)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华宇瑞泰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7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1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永林”变更为“永安林业”,证券代码仍为“00066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示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永林”变更为“永安林业”;

3、股票代码:仍为“000663”;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9月23日。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开市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永安林业”变更为“*ST永林”,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年7月,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8.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701.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7,385.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645.4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1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第14.1.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二)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三)因营业收入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四)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五)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五) 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六)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七) 因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八)因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九)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十)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十)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202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规定情形已消除,不触及第14.1.1暂停上市的规定,也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强制退市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经远东租赁提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公司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目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结果,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均已消除,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审核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9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T永林”变更为“永安林业”,证券代码仍为“00066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7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5年为负,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2020年实现净利润3,638.3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17.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55.52%。同时,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售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股权和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威林业”)95%股权,分别实现投资收益2,769.48万元、6,931.24万元,出售森源家具股权后,你公司主营业务减少了定制家具及装饰设计。请你公司:

(1)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说明:

2019至2020年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差异
1、营业收入	58,079.15	70,215.31	-12,136.16
2、营业成本	48,923.58	57,867.94	-8,944.36
3、营业毛利	9,155.57	12,347.37	-3,191.80
4、销售费用	2,494.00	9,826.74	-7,332.74
5、管理费用	8,455.38	10,990.91	-2,535.53
6、财务费用	6,270.66	7,036.62	-765.96
7、信用减值损失	-3,467.24	-9,865.92	6,398.68
8、资产减值损失	-217.52	-1,882.98	1,665.46
9、净利润	3,672.17	-23,680.06	27,352.23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01.93	-26,310.72	14,608.7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一)毛利率提高

1、木材

一是木材产量增加、制造费用降低,提高木材毛利率;二是砍伐树种结构变动影响:2020年砍伐树种结构变化,杉木销售占比较大,提高了木材销售毛利率,上述经营措施增加木材经营利润约2,350万元。

2、中纤板因原料等价格下降从而毛利率约提高3个点,增加净利约660万元。

3、甲醛因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3.48个点,同比增加净利约70万元。

(二)费用及计提减少影响

1、母公司2020年财务费用降低了785万元,主要原因为归还长贷及部分流贷,从而减少利息约395万元;因出售股权按合同规定计算应收取的利息约390万元;

2、2020年因疫情原因,政府对大中型企业承担的社保、医保等费用进行减免,从而减少母公司相关费用约376万元。

3、公司所属三明人造板厂2020年同比减少离休人员费用约102万元。

4、子公司家居公司2020年同比利润增加3,500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比上年少计提了减值准备金3120万元(坏账准备金2,22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900万元)。

(三) 子公司森源家具2020年并入公司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33万元同比上年-13,703万元减亏了6570万元,主要原因为同比减少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

综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虽下降、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却增长为合理的。

(2) 结合林业和人造板制造业业务近三年对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你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分析说明你公司置出家具及装饰设计业务后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说明:

(一)公司及同行业林业和人造板制造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其中:林业			其中:人造板制造业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永安林业								
2020年	58,079.15	3,638.33	5,633.65	42.36%	3,746.66	22,328.97	6.31%	590.76
2019年	70,215.31	-23,596.58	2,993.82	-1.58%	-1,672.38	28,906.58	4.41%	-4,072.10
2018年	75,483.21	-132,950.88	2,296.16	-3.77%	-2,181.03	39,663.12	9.73%	-1,513.13
丰林集团								
2020年	174,037.87	17,245.23	6,439.66	50.12%		101,698.94	21.70%	
2019年	194,272.28	17,003.97	5,715.71	56.16%		192,339.52	21.84%	
2018年	159,721.73	13,864.02	4,774.95	48.32%		144,055.14	21.93%	
平潭发展								
2020年	123,426.33	-22,593.42	4,796.39	9.22%		66,832.02	12.19%	
2019年	96,639.72	2,463.37	5,195.51	7.87%		68,368.77	10.55%	
2018年	93,542.86	2,634.85	4,976.48	6.90%		51,705.28	13.66%	

(二)行业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1、行业及行业竞争情况

(1)人造板行业情况。国家林业与草原局数据显示:我国人造板产量2019年产量30859万立方米,2020年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初步估计人造板产量与2019年基本持平或略有回落。2019年,我国纤维板6199万立方米,与2018年基本持平。一是,我国纤维板产业集中度较低,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只占10%左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二是,与其他人造板相比,我国纤维板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相对较高,总体呈现企业数量、生产线数量、总生产能力下降而平均单线生产能力增长态势。三是,产业结构加速调整,环保型与功能性产品更受青睐,纤维板产业发展方向随着需求导向已呈现出落后设备被逐步淘汰、环保型与功能性产品更受青睐的发展趋势。四是,行业内部分优势企业借助规模效益、原料利用率高、产品质量等优势,生产效益持续高速增长。行业总体呈现规模化与差异化发展格局,发展更为良性健康。

(2)木竹地板行业情况。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20年中国木竹地板总销量约4117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约3.04%,其中强化木地板销售1990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96%。一是,国内市场受疫情影响,木竹地板销量有所下降,但品牌企业木竹地板销量增长率大大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二是,内销渠道分化愈发显著,工程渠道销量持续增长,拉动实木复合地板销量增长;零售渠道销量降低,导致实木地板、强化木地板销量降低。三是,新型地面铺装材料石晶地板、木塑地板等以出口为主,销量略有增长。

2、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

(1)人造板行业公司情况。公司人造板在区域内的主要同行业公司有大亚圣象、平潭发展和福人木业。根据各公司财报数据和市场了解,报告期内人造板企业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受国内外市场需求影响,均有不同幅度下降。作为中国人造板产业的龙头企业,大亚圣象2020年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131万立方米,同比下降16.03%,销售收入148032.55万元,同比下降20.01%;平潭发展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46.76万立方米,同比上升2.15%,销售收入66832.02万元,同比减少2.25%;福人木业与公司在生产线配置、产能以及地理区位相当,产品重叠度较高,2020年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约15.80万立方米,同比下降17.09%,销售收入约22910万元,同比下降14.60%。

(2)木地板行业公司情况。公司木地板在区域内的主要同行业公司有大亚圣象、德尔地板和福人地板。根据各公司财报数据和市场了解,报告期内木地板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一线领军企业销量占比加大,继续引领产业发展。作为中国地板一线品牌,圣象地板2020年销售木地板5485万平方米,同比上升11.10%,销售收入532867.56万元,同比上升4.06%;德尔地板将品类相关多元、产品有机融合,优化产品结构,2020年销售木地板870.9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9.48%,销售收入73214.32万元,同比下降2.31%;福人地板与公司在产品定位与地理区位相当,2020年销售木地板约96万平方米,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与2019年基本持平。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1)公司拥有全套引进德国9尺宽幅面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连续平压生产线和进口豪迈地板成型生产线,可年产21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和300万平方米木地板。生产线装备水平和单线生产能力位居国内领先地位。

(2)公司寻求差异化产品战略,在异形定制板、防潮板、镂铣板、低醛板等细分方向发力,借助宽幅压机优势,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增加高质量有效供给和产品价值。

(3)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发展,实现产品升级。产品甲醛释放量从E1级逐步过渡到美国CARB/EPA,日本F4星、E0级和无醛产品,并实现产业化生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

1、林业方面

(1)优化商品林地规划布局。在对公司现有商品林地潜在生产能力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将商品林地规划为短轮伐林、速丰林、珍贵树种及大径材、非木质原料、一般用材林等五类经营区,并分别制定相应的经营目标和技术规程,采用定向培育、分区施策、差别投入的方式,实现林地投入产出效益的最大化。

(2)强化森林资源培育质量。积极探索森林集约经营管理新技术,进一步完善营造林施工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确保营造林成果质量,努力提高林地生产力,实现资源培育的技术规范化、管理集约化。

(3)拓展森林经营发展空间。根据周边区域森林资源经营现状,充分发挥公司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团队,探索、拓展面向村集体组织、林业大户、林业企业的森林经营管理服务、林业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利能力。

(4)开发非木质产业项目,提高公司森林经营综合经济收益。一是根据国家出台的碳排放交易机制等相关政策精神,充分发挥公司森林资源的优势,积极参与碳汇等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活动;二是探索林下种植、养殖立体综合生态产业;三是推进珍贵绿化苗木的培育、销售工作。

2、人造板业

(1)整合控股股东优势。我公司现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将充分依托控股股东在产业、资金、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等优势,继续聚焦“林板一体化”经营定位,做大做强人造板产业。

(2)稳定木质原料供应。借助三明地区2021年松疫材5年改造提升计划,提高本区域内木质原料的供应,在确保木质原料的充足、稳定供应的同时,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

(3)管理提质增效。强化现场管理及成本控制,通过实施管理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现场管理和成本考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生产经营效益。

(4)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提升门板、模压门板、移门板等主导异形定制产品占比,积极研发高防潮中纤板、阻燃板、F4星门板、线条板和跑步机板等新品,全面提升F4星地板和无醛地板比例,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盈利水平。

(5)巩固拓展产品市场。人造板销售继续做好直供工厂+经销商模式,重点发展直供工厂,巩固提升与江山欧派的战略合作,寻求与厦门金牌橱柜、欧派家居、索菲亚家居、财纳福诺地板公司等行业领先企业的直供合作。深耕海西区域重点中心城市和市、县区一级的地板经销网点建设,做好线上线下零售店的融合发展,不断增强“永林蓝豹”地板的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通过上述具体措施,公司将整合、专注优质主业,转变林业经营模式,因地制宜做好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适度开发利用;巩固拓展人造板主导产品优势,不断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真正做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净资产及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数、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现象、未发生重大经营亏损、在财务、经营、其它等方面均未存在持续经营疑虑。因此,公司置出家具及装饰设计业务后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3)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并说明审计意见中未提示关于公司持续经营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和判断依据,审计意见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在了解被审计单位时,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2)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与管理层讨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理由,复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初步评估,关注是否存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存在的某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经营风险,从而会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形。

(4)考虑管理层作出评估的过程、依据的假设以及应对计划,并结合实施审计程序获取的信息评估管理层是否已考虑所有相关信息。

(5)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了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6)结合期后事项、或有事项等,综合评价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木材及中纤板毛利率提高、报告期费用下降、减值准备计提减少及福建森源亏损收窄所致。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合理。

本所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9689号永安林业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永安林业公司 2020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5.73亿元。经核查,我们认为,永安林业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合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和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规定编制。

本年度,永安林业公司管理层采取了推进重大资产处置、争取林业政策补助、拓展融资渠道等改进措施,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显著改善。公司通过处置福建森源回笼资金13,355.04万元,处置连城森威回笼资金6,20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672.17万元,2021年1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459.98万元(此金额未经审计),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年末营运资本2.37亿元,远高于年初营运资本-5.80亿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我们认为永安林业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财务、经营和其他方面不存在重大疑虑,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不为负,且生产经营仍正常进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数),不存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公司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因此,我们认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意见中未提示关于公司持续经营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和判断依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2.2020年5月6日,你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近期,你公司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请你公司:

(1)结合问题1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说明:

根据问题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情况,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详见问询函问题1回复。

项目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3,672.17	-23,680.06	-133,96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701.93	-26,310.72	-134,571.24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包括股权转让款的结算和担保的解除,以及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根据你公司于2020 年 10 月处置森源家具100%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尾款12,864.25万元和森源家具欠付你公司的10,005.17万元款项,应在2021年10月14日前结算完毕,你公司为森源家具提供的3.51亿元借款担保应在股权交割日起满6个月内解除;而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尾款及往来欠款合计22,869.42万元尚未收回,你公司对福建森源公司1.44亿元的担保尚未解除。同时,为保证股权购买方履约,交易对手方宁波嘉林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0日将森源家具100%股权质押给你公司, 交易对手方山东同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将森威林业95%股权质押给你公司。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对手方和森源家具目前的资金状况,分析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尾款和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无法按时收回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说明:

目前,宁波嘉林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13,389.3207万元,股权转让尾款12,864.25万元,将于2021年10月14日前结算完毕。经了解,宁波嘉林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尾款支付能力,并表示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合同》条款履行支付义务。宁波嘉林公司在受让森源家具股权后,通过董事会改组、变更公司法人、派驻高级管理人员、稳定生产经营、降本增效等一系列措施,促进森源家具健康发展。截至2021年4月30日,森源家具生产、销售团队稳定,订单同比增长84.37%,已经实现扭亏为盈,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具备一定的资金偿付能力。同时宁波嘉林公司对森源家具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具有代偿代付义务。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尾款和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无法按时收回的风险。

(2)补充披露上述质押的具体条款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分析说明上述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说明:

(一)股权质押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司与宁波嘉林公司(乙方)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中乙方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人民币12,864.2493万元为:乙方对其在《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中所负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转让股权价款及其他款项,以及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和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标的

乙方所持有的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在就甲方向乙方所转让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第四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1)按《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的有关约定,乙方负有对甲方的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款项、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但未及时履行的;(2)乙方不遵守本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3)乙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人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第六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押义务后,乙方可提出解除股权质押要求,甲方应在30日内协助乙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留一份, 另一份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2020年10月20日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同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泉)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20)第2108号】,宁波嘉林公司将其持有的森源家具100%股权质押给公司。

综上,标的企业股权评估价值大于股权转让尾款及往来欠款,上述履约保障措施充分。

(二)公司对上述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尾款和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无法按时收回的风险,且履约保障措施充分,因此,公司对上述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

(3)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借款担保的解除进展情况,并结合已解除担保的具体解除方式,说明剩余担保未解除的原因、拟实施的解除担保具体方案和预计解除担保的时间;

说明:

截至目前,通过债权转让、增加抵押物、现金偿还等方式,合计已解除上述借款担保中的2.94亿,剩余5,494.54万元未解除。

该笔借款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向森源公司发放, 该笔债权已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履约正常;因债务重组仍需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待程序履行完毕即可解除担保。预计10月份可以解除。

(4)结合《股权转让合同》中对上述担保解除的相关约定和违约条款,说明你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无法解除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说明: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为森源家具提供的3.51亿元借款担保应在股权交割日起满6个月内解除。现已解除2.94亿元,剩余5,494.54万元尚未解除。该笔借款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向森源公司发放,该笔债权已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履约正常;因债务重组仍需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待程序履行完毕即可解除担保。预计10月份可以解除。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12.3条约定,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公司将积极与宁波嘉林公司及上述各家银行沟通,及时了解借款担保解除的具体进展情况。若无法解除借款担保,公司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对受让方违约而造